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提示性公佈。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 37,5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本公司之目前狀況。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已完成。可換股債券由五名認購人認購，其中包括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餘下 5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編製該公佈需要額外時間。此外，董事會將盡力編製該公佈及相關文件，以盡快恢復股份之買賣(視乎聯交所對該公佈之預先審閱情況)。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之公佈將適時刊發。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該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